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翊文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1068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01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、公告 (376580000A_1150101987_ATTACH1.odt、376580000A_11501019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5年6月24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14年12月23日府交規字第11402029321號公告，自115年6月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